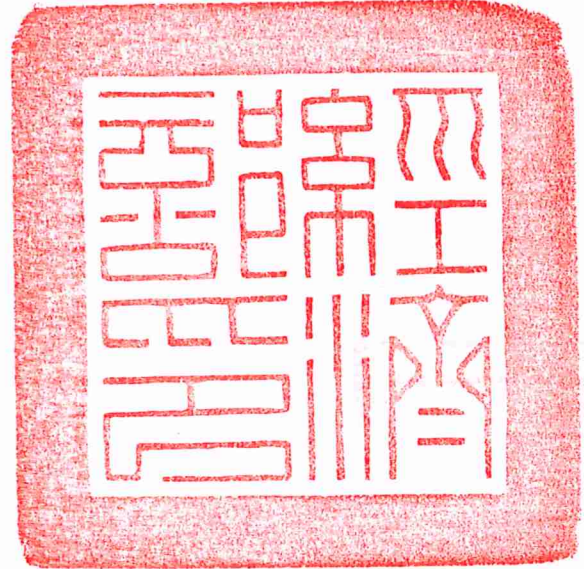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1251000860號
附件：範圍示意圖、擬取得土地清冊、協議價購
價格說明表



主旨：經濟部為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政策，辦理「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二期」，奉准協議價購高雄市林園區五福里13鄰部分土地(範圍如附件1、2)。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及第31條。
- 二、經濟部工業局案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2月28日油石化發字第1071084508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經濟部。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申請設置產業園區。
- 三、協議價購之詳細區域：詳如附件1、2之範圍示意圖及擬取得土地清冊。
- 四、公告期間：1個月(民國112年3月13日起至民國112年4月13日止)

五、協議價購價格(簽約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一)土地價格：(詳附件3)

1、住宅區臨主要道路地價：40,200元/平方公尺。

2、住宅區臨巷道地價(含公寓基地):20,680元~40,301元/平方公尺

(二)地上物價格依據：

1、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107年5月31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0702638100號令修正)。

2、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高雄市政府102年1月28日高市府農務字第10230141400號令訂定)。

六、土地及地上物產權認定如下：

(一)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為準。

(二)未登記建物：以房屋稅籍資料及產權切結書登載內容為準。

(三)所有權人申請辦理複估或更正補償清冊，自公告日起受理登記一個月，受理窗口為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將由本案委辦單位-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核複估或更正事項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七、預計112年3月31日前寄發協議價購同意書、協議價購契約書、土地及地上物買賣明細。將另行寄發通知簽署協議價購契約書之時間及地點。

八、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向本部提出。

九、本案內容已公布於經濟部工業局網站(網址：www.moeaidb.gov.tw)，對於以上公告如有未盡了解事項，請逕至網站查詢

或向本案承辦人員或本案委辦單位洽詢：

(一)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產業用地科梁凱雯小姐、林志玲小姐，電話：(02)2754-1255分機2523、2772。

(二)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李安爵先生，電話：(03)337-0191分機167。

(三)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洪孟儒小姐、林佩佳小姐，電話：(07)969-1008分機160、190。



部長 王美花

